证券代码: 838187 证券简称: 华龙智腾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 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3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昆明市北京路同德广场 269 写字楼 42 层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长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161,2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 161, 29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 161, 29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61,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61,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9)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 161, 29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监管要求,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4-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61,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预计与关联方产生不超过人民币 460万元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58,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同为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晓晖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李晴晖系本公司自然人股东,与董事长李晓晖为兄妹关系,其直接持股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46%股份。因此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李晓晖、李晴晖三位股东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股数为 22,402,360 股。

##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扩充日常经营活动使用资金,结合上一年度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2024年公司预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贷款。上述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信用贷款、资产质押贷款、资产抵押借款、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形式。上述贷款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61,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股本为 36,711,44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6,711,4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0.98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98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3,597,721 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 161, 29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 161, 29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海燕、顾梅荣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龙智腾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